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陳茂雄 許慶復 李慧梅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吳茂雄 邊裕淵 郭光雄 邱聰智 吳泰成 張正修 李慶雄 徐正光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李若一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吳嘉麗 休假 蔡璧煌 休假 蔡式淵 病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郭昌傑等十六名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 」。

紀錄：熊忠勇

審查會附帶決議第四點請考選部研究參考，其餘請考選部配合辦理。」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六月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八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請聘典試委員三十二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一位、命題委員二十三位、審查委員八位、共計一一四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 除警政組名單編號第三號至第二十三號外，其餘照名單通過。(二) 吳委員嘉麗所提：1. 航海、警察、消防人員等較具封閉性質之考試，其考試科目之檢討等問題，另行舉辦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並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2. 國家考試推薦典試委員等各種名單所根據之原則，宜充分向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說明，俾供選擇時參考。(三)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令：「考試院秘書長朱武獻另有」

任用，應予免職。特任朱武獻為銓敘部部長。銓敘部政務次長顏秋來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任命李俊佖為銓敘部政務次長。」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說明報告事項有關院部會派代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均附有其簡歷冊，新任政務首長及副首長似可比照辦理，以增進院會出席人員之相互瞭解。（陳委員茂雄）說明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性質不同，政務首長、副首長之派代案是否併附簡歷冊宜視慣例辦理。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經濟部礦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以及廢止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建請依體例修正其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暫行編制表部分文字後，均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額編制表，因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之變動，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函復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六二〇名一案，報請查照。

6、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淑瑋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慶輝

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應試科目及採行族語口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2、辦理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原住民特考應試科目及採行族語口試之問卷調查顯示，多數應考人建議維持現行應試科目，經本席初步瞭解其主要理由是應考人認為更改應試科目會增加其負擔，但為彰顯原住民特考之特性，仍應增列「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科目。另在原住民族語瀕臨死亡的嚴酷狀態下，仍有百分之三十五受訪者贊同採行族語口試，值得加以重視，而不贊成者多因個人族語能力不佳，惟考量現行原住民族族語逐漸流失，為保存與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建議維持部擬意見，即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作業，給予五年緩衝時間，增列自民國九十九年起，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明，或列考基礎族語口試。(許委員慶復)說明本院曾委託東華大學進行原住民族人事制度相關問題之問卷調查，並舉辦四場座談會，有關原住民特考之改革，除參考本次考選部之調查結果外，並請參考上述資料。(徐委員正光)對考選部辦理原住民特考應試科目及採行族語口試調查表示肯定，

並建議性質較特殊之考試亦應比照辦理，另說明本次調查結果，應試科目如擬修正時，「原住民族文化人類學」僅列第六位，惟該科目與第一位「原住民主社會及文化」相關，更具理論意涵，且更能突顯對於弱勢族群與多元文化內涵之重視，如擬增修應試科目時，建議以該科目為優先。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立法院陳委員建銘召開「軍公教優惠存款政策」相關事宜會議及記者會情形。

2、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其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優惠存款事涉六十萬軍公教人員之權益，且常成為選舉時炒作之話題，請銓敘部慎重處理，另表示退休人員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其優惠儲存之政策，應以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等條文方屬正辦。(劉委員武哲)說明銓敘部對外說明優惠存款政策時，應有標準答案及相關統計數據，以齊一口徑。(張委員正修)為解決外界對優惠存款之疑慮，應先將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數據加以公布，說明其理由，讓各界接受，如果合理而為各界所接受，再思考將優惠存款之法源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可能性。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統計資料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詢問除因考量公務資源共享外，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統計資料之規劃，為何不利用保訓會的網站，而係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置之「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作業系統」。(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公務人員俸給與其  
所任官等職等密切相關，由於薦任升簡任只有經由訓練取得，從俸給之調升調降而言  
，似應讓有資格者升等，較為公平，但如此卻使升官等訓練無法取得具有通才學識之  
主管人才，爰建議考量將俸給制度與其所任職等分開處理。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行政院、考  
試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二者內容之差異及相關分析。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為國家組織及官制之  
重要法律，欣見其完成立法，提出個人意見如下：1、本法第七條仍規定各機關組織  
法規應規定部分人員之職等，是以未來仍存有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等與「各機關職  
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職務列等表」等配合問題，請部繼續堅持維護官制  
之立場。2、第十三條規定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惟其相關輔助規定、具體  
作法均有待補充。3、立法院刪除原擬第二十三條有關人事、主計及政風單位之規定  
，惟其專業人事法律仍應配合檢討修正。4、詢問獨立機關之層級及其與獨立法人之  
關係，暨說明本法已合理擴增政務職務範圍。另提出四點建議：1、配合本法之制定  
，銓敘部審核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之輔助規章，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  
置準則等，應配合檢討修正充實。2、請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對於未來  
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之研擬，應確實依照本法之規定，避免便宜從寬情事。3、配合本

法之公布，其中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等條文，亦有本院應處理事項，請積極推動。4. 請銓敘部向行政院以外機關詳細說明本法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各機關得以充分瞭解並配合辦理。（郭委員光雄）舉精省之例，說明組織重整過渡期間，由於缺乏統一性之規定，造成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規定混亂現象，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部局妥訂原則規定，俾各機關有所依循。（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與官制官規、政府改造密切相關，為使委員充分瞭解，建議向委員簡報。（林部長嘉誠）說明擔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期間有關本法之規劃及相關內容。（朱部長武獻）說明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準用之。依行政法理，應以機關性質之異同作為是否準用之依據。（吳副院長容明）說明立法院通過之條文與現行行政院組織相較，行政院所屬三十五個部會將減少十三個部會，修正後改為十三部、四委員會及五獨立機關，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是否仍為機關型態，或改為內部單位，因事涉二院職權之互動，宜妥慎因應。另建議本院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法公布後相關應辦事宜。（李委員慶雄）同意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副院長召集。

院長講話：請國會小組先行蒐集本案立法過程相關發言資料，俾深入瞭解立法本意後，再處理成立專案小組事宜。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頒發銓敘部顏前政務次長秋來一等功績獎章情形。

(二) 銓敘部部長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交接典禮情形。

(三) 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外島考察團辦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說明本院近日新(卸)任首長、副首長之就職、功績獎章之頒發典禮，通知時間太遲，造成委員行程安排之困擾，未來請提早通知。

####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委員泰成報告：國家考試國文科每次臨時命題之測驗題，其難易度與其考試等級高低常不配合，且係一人命擬，易因見解不同，滋生試題疑義。又本國史地題庫係多年前建置，所餘題目已不合抽用。爰建議：1、加速題庫之整編，並以共同科目為優先，尤其本國史地。2、儘速建置國文科測驗題庫，並區分考試等級。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同意本國史地之題庫宜加速整編。(邱委員聰智)建議憲法科目之題庫亦請列入優先整編。(郭委員光雄)說明應考人相當關心本國史地之範圍及各單元出題比例，本院應有說明，俾考生有所依據。(張委員正修)有關憲法題庫，建議增加「人權」單元之比例。(李委員慶雄)說明本國史地範圍，社會各界仍有爭議，請考選部研究因應，並可考量刪除本應試科目。(林委員玉体)說明現行本國史地題庫各單元之比例，是依據中國史地，本席認為不妥，建議加速增置本國史地有關台灣之部分，包括台澎金馬地區。(吳委員茂雄)說明現階段地方政府特考定有分區考試分區錄取，本國史地應試內容可考量以分區史地為主，俾增加應試者對於

當地史地之理解，有助於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展。（吳委員泰成）說明本院第九屆時曾對本國史地題庫內有關單元配置比例問題，獲致「教育先行」之共識，四、五等考試分依高中、國中現今本國史地課程之單元比例辦理，並可適時配合教材變動再作修正，考選部亦據以辦理，今後仍應維持，以免為難考生及形成不公。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研究辦理。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首長列等，建請同意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二）請銓敘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職務列等表通盤檢討原則。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對本院函請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除修正部分職務之列等外，其餘均建請同意核備，

並請同意該等機關於四年內依規定調整其官等職等配置比例，同時函請行政院轉知該等機關依現行體例於組織法規中專條規定應訂定辦事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